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 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与黄飞先生于2025年8月28日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苏瑞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 通股 77,60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 转让给黄飞先生。
-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苏瑞投资及黄飞先生的通知,经苏瑞投资 与黄飞先生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 11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与黄飞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 苏瑞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60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转让给黄飞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 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黄飞)》《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与黄飞先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1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黄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终止本次交易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终止事项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全部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 2. 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及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交割、价款支付、信息披露、过户办理等)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解除、终止,除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再作任何主张。

(二) 价款结算及返还安排

- 1.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已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 2. 甲方同意对前述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不予留存,应自本终止协议生效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 元整(¥150,000,000元)无息一次性足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 甲方应在完成上述退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付款凭证、退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乙方备查。
- 4. 在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将上述款项全部足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且乙方确 认收讫之日,视为甲乙双方就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已支付价款结算完毕。此后乙

方不再就该等金额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亦不再就价款支付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

(三) 股份及权利状态

- 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手续,标的股份之全部所有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表决权、收益 权、分红权、资产分配权等)自始至终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 何权利。
- 2. 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亦不得因甲方对标的股份的后续处分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此前未就标的股份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亦未将标的股份相关权利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给第三方;如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或发生任何支出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四) 违约责任及豁免

1. 本终止协议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作出,双方确认, 在甲方依照本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如期足额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的前提下,本次终 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

(五) 信息披露及后续配合

1. 如因本次交易终止事项需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登记机构报备的, 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予以配 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签字盖章。 2. 因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与履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印刷费、邮寄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保密义务

- 1. 双方对本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仍适用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条款,该等保密义务在本终止协议 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 2. 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 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

- 1. 本终止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终止协议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生效及其他

- 1. 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终止协议系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性特别约定,与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终止协议为准;对原股权转让协议未作特别约定而经本终止协议明确保留适用的条款,仍继续有效。
 - 3. 本终止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终止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3,306,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苏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821,34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1.68%。本次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 (二) 苏瑞投资及黄飞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飞)》《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废。
- (三) 苏瑞投资后续暂无类似转让计划和安排,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